附件1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  **许可**  **事项** | **业务**  **办理项** | **法定依据** | **行政许可条件** | **申请材料** | **行政许可程序** | **实施主体**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无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单位情况；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5.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 | 1.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2.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3.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4.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概况；  2.分析评价依据；  3.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 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 （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 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6.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7.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的承诺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3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5.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6.产品说明书； 7.生产记录样张； 8.产品销售记录样张（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9.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说明； 10.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批准文件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5.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6.产品说明书； 7.生产记录样张； 8.产品销售记录样张（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9.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说明； 10.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批准文件复印件； 11.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5.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6.产品说明书 7.生产记录样张 8.产品销售记录样张（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9.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说明 10.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批准文件复印件 11.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1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许可范围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有生产监控化学品所需的资金和场所。 3.具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技术条件、生产设施，符合当 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有与生产监控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5.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 2.接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预案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5.产品质量标准（化工过程中间体可采用内控标准） 6.产品说明书 7.生产记录样张 8.产品销售记录样张（适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9.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说明 10.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4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及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文件；  3.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4.具备成熟可行的生产工艺；  5.有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6.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能力。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审批》；  2.申请单位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  3.申请单位厂区平面位置图；  4.产品工艺流程简图；  5.可行性研究报告；  6.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7.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不涉及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说明文件及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专家评审  3.省级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4.审批机关审核  5.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5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 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已通过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者改建行政审批；  3.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标定能力的150%；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5.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如实提供报告竣工验收文件资料。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竣工验收》;  2.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标定文件；  3.试生产情况报告（主要针对生产设施实际生产能力标定）；  4.试生产期间有代表性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样张复印件  5.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制度、 岗位操作规程清单；  6.设置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监控化学品管理人员的文件；  7.竣工验收专家组人员名单（该附件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应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签名等内容）。 | 1.申请人申请  2.现场勘验  3.专家评审  4.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5.报审批机关批准  6.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6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 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2.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台账式样；  3.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制度；  4.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5.熟悉产品性能、监控化学品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专/兼职人员名单。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8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  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2.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台账式样。  3.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制度。  4.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5.熟悉产品性能、监控化学品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专/兼职人员名单。  6.原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8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2.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台账式样；  3.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制度；  4.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5.熟悉产品性能、监控化学品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专/兼职人员名单；  6.原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8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许可范围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设施和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  5.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6.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2.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台账式样；  3.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存储、销售管理制度；  4.经营、存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安全措施；  5.熟悉产品性能、监控化学品统计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专/兼职人员名单；  6.原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8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7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 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5.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2.所生产产品的说明书；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出入库的台账样式；  5.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5.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2.所生产产品的说明书；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出入库的台账样式；  5.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6.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交回原使用许可证。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5.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2.所生产产品的说明书；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出入库的台账样式；  5.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6.原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7.营业执照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许可范围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具有全过程管理能力；  3.有健全的监控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4.具备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能力；  5.五年内无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记录。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2.所生产产品的说明书；  3.视察前情况介绍；  4.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出入库的台账样式；  5.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  6.原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证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现场核验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8 |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有对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制度；  3.有熟悉产品性能的技术人员；  4.有熟悉监控化学品数据统计和接受监督检查工作的专兼职的管理人员。 | 1.《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变质或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置方案审批申请表》；  2.企业申请报告；  3.专家论证意见（非必要）。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关审核材料  3.审批机关现场勘验  4.审批机关审批  5.决定批准/不予批准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9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 首次申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3.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8.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1.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3.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6.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仅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初审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初审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初审机关初审 4.专家现场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4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 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 （ 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3.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8.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1.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3.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 “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6.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仅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初审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初审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初审机关初审 4.专家现场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4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登记类型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一式三份）。  3.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8.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1.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3.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 “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6.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仅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初审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初审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初审机关初审 4.专家现场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4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品种和能力、生产地址发生变更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1.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3.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4.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8.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9.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11.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2.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3.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4.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5.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6.对申请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初审意见（仅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初审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初审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初审机关初审 4.专家现场核查（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45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
| 10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 首次申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3.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3.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变更申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3.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申请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2.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3.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4.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5.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 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文件；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见附件1）； 3.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6.单位业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专家现场评审（必要时）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11 |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 稀土矿山开发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  5.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6.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7.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8.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6）项目所属稀土集团出具的指标分配说明。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核准项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利用方案。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核准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  5.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6.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7.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8.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报告。再次逾期未开工的，依照新建/改扩建申请材料提交。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重大变动的核准变更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项目取得采矿许可证；  5.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6.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7.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8.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6）项目所属稀土集团出具的指标分配说明。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核准项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利用方案。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冶炼分离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的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稀土原料来源；  7.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6）原料来源说明；  （7）项目所属稀土集团出具的指标分配说明。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核准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的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稀土原料来源；  7.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报告。再次逾期未开工的，依照新建/改扩建申请材料提交。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重大变动的核准变更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的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稀土原料来源；  7.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6）原料来源说明；  （7）项目所属稀土集团出具的指标分配说明。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含有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的稀土综合利用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含有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的稀土综合利用项目核准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的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稀土原料来源；  7.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 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报告。再次逾期未开工的，依照新建/改扩建申请材料提交。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重大变动的核准变  更申请（按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核准）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5.项目单位属于各稀土集团或其控股企业；  6.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的项目应取得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落实稀土原料来源；  7.有明确的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建设方案；  （4）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5）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深加工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 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 向核准机关提交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报告。再次逾期未开工的，依照新建/改扩建申请材料提交。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稀土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重大变动的核准变更申请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贵州省2017年本）的通知》（黔府发〔2017〕14号） | 1.申请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提供项目申请所规定的材料，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  2.项目选址、布局、环保设施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  3.符合国家稀土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环保、安全等专项规划；  4.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 | 1.提交项目申请书，具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  （2）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申请人申请  2.核准机关受理/不予受理  3.专家评审（仅必要情况下开展）  4.核准机关审查  5.决定是否出具核准文件 | 省政府（由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承办）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12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 首次申请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8.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2.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如食盐商标为所属集团公司授权使用，则需提供集团公司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和集团公司授权使用说明材料；企业申请审核之日起的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有稳定的来源需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原料盐从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和相关凭证复印件；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6.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等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如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半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生产加碘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GB/T19828和GB14881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3.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注：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8.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 2.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如食盐商标为所属集团公司授权使用，则需提供集团公司的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食盐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和集团公司授权使用说明材料；企业申请审核之日起的前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说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有稳定的来源需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自己拥有原料盐的，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自己拥有的10年以上采矿权证书复印件；2）原料盐采购自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的，企业应提供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相关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证书复印件，以及原料盐从企业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下属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和相关凭证复印件；3）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其他食盐定点企业购进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4.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原料盐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其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10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生产能力不低于3万吨/年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食盐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食盐生产设备设施设计制造合同等。 6.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生产的品种食盐明细及其对应的相关标准（含国标、行标和依法依规在相关机构和部门备案企业标准），申请审核前的上一年月度和年度品种食盐生产报表，报表应详细记录生产食盐的品种类型和数量，说明企业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自产原料盐的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食盐及其原料盐生产设备的详细清单（含设备布局图示）、工艺流程图及相关说明材料，说明企业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说明企业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的说明材料（包括工艺流程图）。 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从事食盐生产的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食盐生产厂房平面布局图示、设施布局图示、设备设施采购凭证，食盐生产厂房用地的相关产权证书复印件（租赁政府规划建设的工业园区厂房的，需提供园区厂房租赁合同或相关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厂房使用证书复印件或说明材料）。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包装设备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全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新疆、西藏、内蒙古、广西等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如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应包括企业半自动食盐包装设备、箱（袋）装设备清单、设备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生产加碘食盐应提供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包括企业生产加碘食盐采用的自动控制加碘设备清单、设备的清晰照片、设备的采购凭证复印件等。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复印件；符合GB/T19828和GB14881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生产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以及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两年内的企业食盐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13.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注：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品种、生产地址变更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3.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4.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10年以上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7.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8.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1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1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1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13.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14.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1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6.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17.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8.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9.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 1.食盐定点证书变更申请书；  2.与变更食盐定点证书事项有关的事项申请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审核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13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 首次申请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 |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2.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 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注：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持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 |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即将届满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 2.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注：书面申请材料应一式五份，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批发地址变更 | 《食盐专营办法》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2.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4.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5.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6.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8.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9.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10.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1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12.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13.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2008）等相关标准。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法人、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申请：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地址变更申请： 1.《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核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 2.申请证书审核之日起的前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企业通过自有运输工具配送食盐的，应提供食品运输资质以及运输工具的详细信息，如运输工具的采购凭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资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企业自建物流公司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自建物流公司的食品运输资质以及物流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食盐批发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和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相关凭证复印件；企业委托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食盐的，应提供被委托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的食品运输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合同复印件、配送食盐的详细记录和相关凭证以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汽车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4.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本企业生产的食盐，应提供本企业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复印件；企业批发经营的食盐为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的，应提供购进食盐的购进合同和相关凭证复印件。 5.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物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应提供经营场所、食盐仓储设施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相关使用权证复印件等材料。 6.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企业批发的食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的说明材料。 7.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提供食盐电子追溯防伪平台系统生成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追溯情况报告》复印件。 8.企业建立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与本企业重组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复印件；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的说明或自我声明材料；企业配合第三方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以及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的说明材料，或提供第三方信用机构盐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 9.企业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复印件，轮储和出入库食盐的相关凭证复印件；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详细记录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审核专家组现场评审 5.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14 |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4.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5.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6.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 7.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  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延续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2.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3.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4.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的书面申请及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含与变更事项直接相关的材料）。 2.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3.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权转让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书面申请，以及转让申请人、受让人身份证明材料。 2.双方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协议。 3.受让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4.受让人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5.拟受让后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6.受让人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7.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还应当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 8.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9.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原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2.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5.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以上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1.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原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依法组织招标、拍卖，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4.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5.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15 |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2.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4.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 5.拟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 6.用于证明“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承诺不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可以不提交相关报告。申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中载明的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3.《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且具备国家 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5.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 1.《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2.《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不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如为线上申请，可不单独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 4.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仅提交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证号）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延续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2.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 3.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3.《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且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5.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 1.《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2.《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不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如为线上申请，可不单独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书面申请、申请表及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2.有效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频率使用批准文件，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除外。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 4.拟设置、使用的地面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及管理措施。 5.用于证明“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但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地面无线电台（站）等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无固定台址的地面无线电台（站），以及承诺不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要求的地面无线电台（站），可以不提交相关报告。申请设置、使用《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2013）中载明的只具有发射功能的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上述第②③④⑤项材料仅在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变更事项涉及时按涉及内容提供。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3.《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且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5.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 1.《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2.《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不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如为线上申请，可不单独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 4.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备注：为方便行政许可相对人，可仅提交业余无线电操作技术能力证号）。  上述第④项材料仅在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变更事项涉及时按涉及内容提供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地面无线电台（站）（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 2.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业余无线电台（卫星业余无线电台除外）设置、  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  3.《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2.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3.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4.单位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的，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且具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操作技术能力。 5.个人申请设置具有发信功能的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年满十八周岁。 | 1.业余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 2.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合法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设置、使用地球站的书面申请，包括地球站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对应的空间无线电台信息等。 2.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或者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出具的入网凭证。 3.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及技能、管理措施等。 4.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地球站的用途、名称、站址、服务区域、发射和接收特性参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证代码等。 5.用于确认“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评估报告（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本项材料）。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际条约和规则，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承诺书。 7.涉及国际协调的地球站，还应提交完成所需国际协调的材料，但经协调无法完成的，可以提交不向相关国家提出免受干扰保护要求、承担消除拟建地球站对相关国家产生实际有害干扰责任的承诺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合法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书面申请。 2.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或者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出具的入网凭证。 3.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际条约和规则，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承诺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合法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事项变更书面申请及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2.所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或者卫星通信网建网单位出具的入网凭证。 3.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及证照材料。 4.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5.用于确认“有能够保证地球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的电磁环境评估报告（拟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没有固定站址，或者不要求电磁环境保护的，可以不提交本项材料）。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国际条约和规则，依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承诺书。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1.有合法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2.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3.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4.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5.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1.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许可注销书面申请。 2.无线电台执照。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16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首次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与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相同。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申请可随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申请同时办理，无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与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相同。 | 无线电台识别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随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同步办理，无需单独提供相关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变更、增加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与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相同。 | 1.无线电台识别码变更、增加书面申请，申请人证件材料（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证件材料）。 2.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人员的情况说明和相应材料。 3.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检测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注销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贵州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与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相同。 | 1.无线电台识别码注销书面申请。 2.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勘验、检测，委托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依法举行听证，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协调、  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  4.予以许可（注销）/不予许可（注销）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厅派出机构 | 30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17 |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1.申请临时进关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具有明确具体、合法的用途。 2.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申请临时进关批准文件，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签署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申请表； 2.加盖申请人签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组织机构证明材料（后者仅限境外申请人）； 3.临时进关合同或者设备运单； 4.无线电发射设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复运出境的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予以许可/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18 |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 首次申请 |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2000〕13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1.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 2.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3.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5.收购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5.甘草、麻黄草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6.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7.企业简介。  8.收购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网络及商业信誉情况。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验）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 | 1.《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2000〕13号） 2.《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1.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 2.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3.具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及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5.收购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材料。 5.甘草、麻黄草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6.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7.上年度甘草、麻黄草购销情况统计材料。 |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验）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许可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备注：1.行政许可申请的不予受理及行政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2.依法进行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委托评估、进行国内外协调及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3.第14项，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派出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按权限实施。

4.第15、16项，在市州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派出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申请人住所地派出机构实施许可。跨市州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施许可。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实施无线电台（站）许可的部门（机构）核发。